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5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許俊美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6 人，請假理事：9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詹政達  
卓建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林 本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邱建興 鄭凱文

請假：

鐘文宏 吳政吉 朱午潮 陳永振 徐丹和 劉燕湖 劉培森  
王紀鯤 黃潘宗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8 人，請假監事：3 人

蔡仁捷 許中光 黃錦豐 沈 寬 姜義龍 李魁相 杜國源  
陸金雄

請假：

郭高明 洪迪光 沈英標

四、列席人姓名：

顧問 王忠智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主任委員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瑞良理事長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張仁郎理事長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今天的貴賓台南市杜理事長瑞良、臺南縣張理事長仁郎、本會的蔡常務監事仁捷、鄭副理事長宜平、王顧問忠智、各位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大家好！

因為颱風的關係，今天會議務必於 3 點 40 分前結束，讓大家

安全的返家，對於今天的議題如果各位理監事有寶貴的意見要提出，也請盡量重點發言，下面就全國公會近 2 個月來在法案及會務運作重點簡單報告：

### 1、有關「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條之規定：「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之翌(104)年 6 月 30 日止。」即將衝擊目前所有的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及水電包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之工作權，影響數十萬戶之家庭生計，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並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為此，本會於 6 月及 7 月間密集安排拜會吳副總統、內政部長……等，建議修訂「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人員須知」以保障現有執業人員之工作權，以免徒生爭議且有違憲之虞。另外，本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推動已密切關注中，此部分亦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能在各地選區由立委們協助本會修法推動。

### 2、有關室內設計技師之設置案

、室內裝修公會所研提之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考試科目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法案，若有涉及目前建築師之執業權益部分本會一律反對。

### 3、「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簡稱自經區條例)之立法

本會為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簡稱自經區條例)之立法，已就草案條文第五十九條建議：

- (1)增列法人建築師事務所，應標明示範區名稱，並限於示範區內執行業務。
- (2)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簽證業務應由該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內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為限。
- (3)明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應依建築師法規定加入示範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落實業必歸會之規定。
- (4)為配合第八項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建築師

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且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尚得由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投資，非僅由建築師設立或加入。

- (5) 參酌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及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組成、設立登記、申請許可條件、章程應載明事項、股東出資移轉、股東退出、合併、專業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最低投保金額、最高自負額、外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及出資額比率之限制、申請書格式及其他管理事項，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商全國建築師公會訂之。

#### 4、有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及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與本會間請求清償債務案

- (1) 本會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會民事二審判決勝訴，本會已發函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清算人，儘速依判決結果繳納相關費用，以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已提出上訴。
- (2) 本會與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會民事一審判決勝訴，本會已發函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清算人，儘速依判決結果繳納相關費用，以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截至7月21日前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未提出上訴，本會將於近日內向法院申請判決確定證明書。

#### 5、本會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本會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訂於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假新北市召開，相關籌備事項目前已開始進行，各會員公會的會員代表人員案也已列於今日議程審議。

#### 【常務監事致詞】

許理事長、台南市杜理事長瑞良、臺南縣張理事長仁郎、本會的鄭副理事長宜平、王顧問忠智、各位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大家好！

非常感謝今天的地主台南市以及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熱情的招待，先給他們一個熱烈的掌聲，相信全國公會到各縣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一定可以讓公會這個大家庭更加凝聚向心力，也祝福

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

## 九、討論議案：

### 理監事聯席會議部分

####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內容及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四，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

- (1)新增本會任務：「辦理建築、結構工程相關之研究評估、鑑定、受託協助審查等業務。」。
- (2)為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聲請事宜，依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如議程附件五，略)有關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會章程部分條文。

辦法：以逐條審查方式通過後，提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決議：一、有關章程第 15 條之修正事宜，請趙文祥理事於 10 日內提供本會。
- 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條文，轉請法律顧問黃虹霞律師表示意見及本會各理監事確認。
- 三、逐條審查後修正通過，並提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是否加入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為團體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附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華仲(籌)字第 004 號函。(如議程附件六，略)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會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提出申請為甲類團體會員。

## 理事會議部分

###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假晶宴會館(板橋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 1F) 召開。

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

(1)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三、100 年 7 月 26 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明年(101 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 12 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

四、各會員公會 102 年 12 月份人數及 103 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草案)(如議程附件七，略)。

五、部分會員公會因尚未繳清或繳納常年會費，惠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繳納完成，並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會員代表名單，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理事會審定之。

決議：通過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附件一)。

###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 5、6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5 次財務小組

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十一，略)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議程附件八，略)，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十一，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意見修訂本會「會務工作人  
員服務規則」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原經本會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6 次理事會決議通  
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

二、103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轉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前  
揭會議修正後之條文核處後，函請本會依臺北市政  
府勞動局相關意見修正。

二、本次修訂條文為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  
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9 條、第 36 條、  
第 38 條，共計 10 條。

三、附「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  
附件九，略)。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增聘楊文基建築師為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103 年 7 月 15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十，略）。  
決議：通過。

#### 十、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趙理事文祥  
附議人：林理事本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今年 7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案，不但影響建築師會員執業權益甚鉅，亦造成營造工期延長增加成本，申請人多支出水保回饋金等，造成營建整體成本增加，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  
二、旨揭「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因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  
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



- 【註】一、陸監事金雄建議：本會對於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案有關增訂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違反建築師法行政規定之行為所增列之行政罰處罰，其對象應鎖定為法人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研議。
- 二、杜監事國源建議：本會對於建築產業未來如何連結室內裝修及景觀領域等進行相關研究，以為未來發展之因應。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各會員公會102年12月份人數及103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

經103.7.22.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會通過版

會員公會	102年12月份 會員人數	會員 代表人數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235	6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26	16			★	★	★
福建金門馬祖 地區建築師公會	260	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 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 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80	2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62	3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19	2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65	8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5	2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4	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4	2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94	4		★	★	★	★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62	23		★	★	★	★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3	3		★	★	★	★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7	2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7	3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61	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2		—	★	★	★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32	2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2					
	會員代表人數	177					

「★」為未繳清或未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者